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31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精密”），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淮安路以西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200米歌尔精密厂区。

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47号《关于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于2014年12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登记费4,275万元（总承销保荐费为4,250万元，债券登记费为25万元）后的余额245,725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4年12

月1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83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5,34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9601000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智能无线音响及汽车音响系统项目”、“可穿戴产品及智能传感器项目”、“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

###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 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智能无线音响及汽车音响系统项目	110,016.00	100,000.00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淮安路以西
可穿戴产品及智能传感器项目	101,086.00	90,000.00		
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	71,074.00	60,000.00		
<b>合计</b>	<b>282,176.00</b>	<b>250,000.00</b>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精密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加快项目进展,公司拟将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歌尔精密实施,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淮安路以西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200米歌尔精密厂区。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

新项目投资已经通过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程序,获得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7840052),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建设手续。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实际投资6,420.07万元。

### (二)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为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有利于公司

把握良好的市场机会，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精密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三、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及地点相关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实施主体：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丘市天地商业广场富合B楼216室

法定代表人：蒋洪寨

注册资本：三千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印制电路板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等。

股本结构：歌尔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实施地点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本等方面因素，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安丘市开发区香江路与泰山西街交叉口南200米歌尔精密厂区。

###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有利于公司把握良好的市场机会，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充分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精密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充分利用子公司资源优势，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子公司资源优势，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 七、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宜，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公司拟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高盛高华同意将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宜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宜，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充分利用子公司资源优势，降低管理成本。

3、高盛高华将持续关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高盛高华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事宜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项目可行性申请报告；
- 6、发改委备案文件。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